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貼切反映本集團當前之業務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夠為本公司帶來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識別，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其財務狀況。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有效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隨後發行之新股票將附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使用新名稱進行買賣。待聯交所確認，董事會有意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朱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